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抗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朱 怡 蓉

相 對 人 王 暉 清

代 理 人 鄭 旭 廷 律 師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8月2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7年度家全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聲請假扣押，經原法院以民國107年度家全字第2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後，抗告人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7年度家抗字第30號裁定維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以未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機會為由，將抗告裁定廢棄，發由本院更為裁定。本院乃於108年3月26日通知抗告人就相對人於107年10月31日所提民事陳述意見狀及其附證據資料具狀陳述意見，業據抗告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在卷（見本院家抗更一卷第16頁至第34頁），本院亦於108年4月9日通知相對人就抗告人108年4月3日提出之民事抗告理由狀具狀陳述意見，業據相對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在卷（見本院家抗更一卷第78頁至第84頁），已賦與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而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

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102年度台抗字第759、798號裁定意旨參照）。其次，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則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加以釋明；而所謂釋明，指當事人提出能供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參照），並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85號、100年度台抗字第67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夫妻，因感情不睦，相對人已向原法院訴請離婚，並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因抗告人之婚後財產有名下之高雄市○○區○○街○○巷○號9樓房屋及其基地（下稱系爭房地），以及與其胞妹共同購入之臺南市○○區○○路○段○○○巷○○○○○號房屋及其基地，扣除貸款後，價值總共約新臺幣（下同）7,670,000元，而相對人無婚後財產，是相對人得分配3,835,000元。惟抗告人經相對人反對委託仲介業者出售系爭房地後，又企圖出售系爭房地，且已與買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預計107年8月底完成過戶，此次出售價格與先前曾委託台慶不動產加盟店之價格明顯減少，且低於市價，抗告人顯急欲出售系爭房地而有賤賣之嫌，足見抗告人有逃避債務隱匿財產之可能，恐致

01 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之
02 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准予就抗告人之財產於3,83
03 5,0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原法院以：相對人已就假
04 扣押之請求及其原因為釋明，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05 准相對人以383,5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於抗告人之
06 財產於3,835,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抗告人不服，提起抗
07 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婚後以3,950,000元購入系爭房地
08 ，嗣因兩造有離婚共識，相對人主動提出出賣系爭房地之意
09 ，並擬作「男方同意由女方以市價處分變賣」的離婚協議書
10 ，足見相對人對抗告人出賣系爭房地知悉甚明；嗣抗告人於
11 107年7月31日，以5,500,000元之價格簽訂買賣契約後，
12 亦有告知相對人，相對人均未為任何反對或有對價金質疑之
13 表示。故相對人僅以上開買賣契約書釋明抗告人有急欲出售
14 賤賣系爭房地、逃避債務隱匿財產而有假扣押之原因云云，
15 洵非可採，且客觀上亦無從認定抗告人現有之既存財產無法
16 或不足清償相對人主張之債權，相對人聲請不符假扣押要件
17 ，原裁定不查，逕准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實有違誤。爰提
18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9 四、經查：

20 （一）就本案之請求部分，相對人主張：兩造於100年10月9日
21 結婚，但因個性不睦，相對人已於107年8月13日提出離
22 婚訴訟，併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平均分配夫妻
23 剩餘財產之差額，抗告人之婚後財產為系爭房地等情，業
24 已提出民事起訴狀、戶籍謄本、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建
25 物與土地登記謄本、貸款查詢資料為釋明（見原審卷第5
26 頁至第15頁）。堪認相對人就其對抗告人有假扣押之本案
27 請求存在，已盡釋明之責。

28 （二）又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相對人主張：相對人雖曾於107
29 年7月初同意抗告人出售系爭房地，然僅同意抗告人委託
30 台慶不動產以銷售價格8,600,000元（註記實拿7,300,00
31 0元）出售，於107年7月30日發現抗告人委託其他房屋

01 仲介業者出售時，即當場明白表示不同意，詎抗告人竟旋
02 於隔日與買方簽訂明顯低於市價之5,500,000元買賣契約
03 等情，有房仲網頁翻拍照片、影片光碟暨其對話內容譯文
04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委託事項變
05 更契約書等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2頁，本院家抗卷第24
06 頁至第29頁、第32頁至第34頁、第59頁、第62頁至第66頁
07 ）。而觀諸上開107年7月30日錄影對話內容譯文所示，
08 相對人對在場之抗告人以及房屋仲介業者稱：「我只同意
09 第一間（指台慶不動產加盟店）讓妳賣，這一間我沒有同
10 意讓妳賣」、「我知道所有權在她那邊，我準備要打那個
11 借名登記或者是夫妻財產共有」等語（見本院家抗卷第63
12 頁），足見抗告人當場已知相對人不同意其出賣系爭房地
13 ，且相對人業有起訴主張其財產上權利之意，抗告人卻仍
14 旋即於隔日以5,500,000元價格出售。是以，相對人雖曾
15 同意抗告人委託台慶不動產以銷售價格8,600,000元（註
16 記實拿7,300,000元）出售，然嗣後已不同意抗告人委託
17 其他房屋仲介業者出售，抗告人竟旋於隔日與買方簽訂明
18 顯低於原本銷售價格之買賣契約，顯見相對人主張抗告人
19 有故意將財產為不利益相對人之處分及隱匿財產，並非無
20 據。且抗告人如將系爭房地變價為現金後，雖仍屬於剩餘
21 財產分配範圍，但現金較不易追索，恐致相對人剩餘財產
22 差額分配請求債權難以執行。從而，上開抗告人在相對人
23 表示反對之意思後，仍旋即出售名下不動產，且低於原本
24 委託銷售之金額之客觀事實，確足為抗告人隱匿財產、規
25 避強制執行之表徵，揆諸前揭說明，足認相對人就本件假
26 扣押之原因亦已為部分之釋明。

27 （三）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房地出售後，抗告人有以訊息將買賣
28 契約書傳送予相對人，並計算相對人可分得之金額，且告
29 知銀行要至系爭房地拍照，相對人並未有任何異議，足認
30 相對人嗣後已同意系爭房地以5,500,000元出售云云。惟
31 相對人雖於107年8月7日對前開訊息「已讀」而未回覆

，然隨即於107年8月14日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有該畫面截圖及民事假扣押聲請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家抗更一卷第38頁、原審卷第1頁至第3頁），是實難以相對人未回覆訊息，即遽認已同意抗告人以5,500,000元出售系爭房地，抗告人所辯，並不足採。另抗告人主張：以5,500,000元價格出賣系爭房地，高於當初買價3,950,000元，難認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云云。惟查，兩造婚後於101年5月間購買系爭房地，迄至抗告人於107年7月出售時已逾6年，且近幾年房地產市場變動激烈，是尚難以系爭房地之購入價格作為現時系爭房地市價之比較基準。又系爭房地現今之市價為何，雙方雖各執一詞，然抗告人在相對人表示反對之意思後，仍有將系爭房地轉換為現金之意圖，且不動產一旦轉換為現金，將更容易隱匿，自會增加日後執行困難之虞，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亦已為釋明。該釋明雖有不足，惟相對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首開說明，相對人聲請供擔保後對抗告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應予准許。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對抗告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核無不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
法官 洪能超
法官 邱泰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